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执采公-2025-1002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4 -
2. 招标文件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8 -
5. 开标	- 18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
7. 合同授予	- 19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3 -
1. 资格审查	- 23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3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4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25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2 -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 37 -
一、验收标准	- 37 -
二、验收内容	- 37 -
三、验收时间	- 37 -
四、验收报告	- 37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
二、开标一览表	- 43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
四、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46 -
五、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49 -
六、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53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4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7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58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1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62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ft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2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00000元，最高限价：3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59-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 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包括GE Optima CT670和Optima CT520）维保服务。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 5.3 服务技术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
- 5.4 采购范围：为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提供维修、巡检、检测、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5 服务期限：3年。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7 服务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 6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河南地址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11楼）

联系人：田艺、吕帅迎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邮箱：zhongjizhaobiao0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艺、吕帅迎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 河南地址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11楼） 联系人：田艺、吕帅迎 联系电话：18538257887 邮箱：zhongjizhaobia01@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1. 1. 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2
1. 1. 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1459-1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 2. 2	*采购预算	3900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3900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包括GE Optima CT670、Optima CT520）维保服务。 采购范围：为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提供维修、巡检、检测、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3.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1. 4. 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p>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6、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860188446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100005027 5、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2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采购需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

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

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扫描网上公示。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资质要求	提供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项和采购需求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须包括放射科医疗设备（GE CT））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认证证书（8分）	1、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9001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得2分。 4、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附上述证书的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否则不得分。
	驻场人员（6分）	拟派维修工程师除具有临床应用培训证书外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附证书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侵犯国家、社会、群众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等内容，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并阐明如发生信息安全

		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的法律责任、赔偿措施等。 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的，得6分； 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技术部分(55分)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方案 (8分)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8分；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的，得5分；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方案存在缺陷的，得2分。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8分)	保养计划详细、针对性强，保养方案详细的，得8分； 保养计划详细，保养方案可行的，得5分； 保养计划一般，保养方案需要完善的，得2分。
	医疗设备维修措施 (5分)	专业性强，维修保障措施详细的，得5分； 专业性较强，维修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 维修保障措施需要完善的，得1分。
	维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保养和维修过的设备运行稳定，性能可靠。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的，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档案管理 (5分)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法先进、科学的，得5分；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法比较先进的，得3分； 有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法可行的，得1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培训人员专业，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 培训人员专业，培训方案详细的，得3分； 培训人员一般，培训方案一般的，得1分。
	应急管理 (8分)	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设备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详细，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应急预案详细，保障措施合理的，得5分； 应急预案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资源配置 (8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专业设备，专业检测软件等。 专业设备配置科学，检测软件多且先进的，得8分； 专业设备配置合理，检测软件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专业设备和软件配置一般的，得3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则所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_____)评审，乙方被确定为中标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列内容对甲方指定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GE Optima CT670、Optima CT520共2套设备)承担维修服务，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类型

整体维保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3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设备机型

GE Optima CT670、Optima CT520

第四条 服务条款

1) 乙方责任：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医疗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应保证：

(1) 乙方将对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人工、配件更换、球管维修等。

(2)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3)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甲方CT图像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原厂标准，保证甲方CT图像能通过省、市有关质监部门的检测。乙方保证配件为原厂生产配件，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配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配件退还给乙方。

(4) 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一年以365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本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不低于该台设备当年日均收入2倍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天数支付。

(5) 提供设备软硬件安全升级。

(6) 能够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设备球管。

(7) 所有部件及附属设备必须经检测为合格产品。

(8) 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需更换检测合格配件且更换次数无限制，保障快速、有效解决故障。

(9) 乙方应保证须国内有备件库且有货，并提供具体地址及租售合同。

(10) 设备故障，需维修正常，包含至此维保范围内。

(11) 如需更换重要备件，国内备件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进口备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如因备件未送达造成的设备停机，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不低于该台设备当年日均收入2倍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延误的天数支付。

(12) 提供技术支持热线，随时协助甲方解决突发问题。在甲方本地必须常驻工程技术人员，本地CT专职工程师不少于4人，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供与乙方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培训资质证书等。

(13) 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14) 每季度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24h*365天维修热线连接：提供全国400热线服务电话。

(15) 能够提供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6)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包括故障诊断和修复。

(2) 服务内容

设备及工作站整体维保服务所有人工费用、备件、球管、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小时热线支持、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该设备正常、安全、准确运行，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所有备件质量合格且保证维保设备能通过省、市有关质监部门的检测。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及球管，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3) 预防性保养：

每台设备每年度提供整机设备定期保养至少2次(每半年至少1次)，并提供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的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校正、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4) 服务时间

①正常服务时间：全年____天，公司24小时报修热线：_____，初次电话响应时间：_____

②现场响应时间：____小时(指电话通知，至乙方工程师到甲方现场时间)。

③天气、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5) 服务限制

①维修服务不包括合同约定以外的设备。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保修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和零配件费用及所赠送的消耗品和备件等。

2) 付款方式及期限：

支付周期: 6个月。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相关的维保服务人员和维保计划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 每6个维保服务期完成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3) 最后一期履约完成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 办理完成甲乙双方的所有相关手续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 并须经甲方认可,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

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2)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 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 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 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 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

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 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七条 安全条款

1) 乙方在维修、保养等服务中应当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 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水灾(五十年一遇)、旱灾(五十年一遇)、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对方认可以后, 允许延长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本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影响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年维保服务费的5%-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提供的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甲方逾期支付满15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服务响应不及时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严禁将本合同中指代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7)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保养甲方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车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

8)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9) 建议增加一条，乙方维修期限长或者维修未达效果，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方式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验收工作由主管职能科室负责，相关科室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维保服务单据、维修记录、维修质量评估、服务考核结果等。

2.3 培训验收：中标单位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按照维保计划完成维保工作或根据医院下达的维修通知完成特定维修工作后。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要求
1	资格要求
1. 1	保修范围为64排整机及16排整机3年全保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
1. 2	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
2	服务能力要求
2. 1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必须具备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天全年无休。
2. 2★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SHEET）以及对应整机设备注册证。
2. 3★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在我省至少设有1个维修站，并在邻省也设有维修站，全国维修站设立≥10个。提供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2. 4★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在我省内维修站需配备有至少6名全职的工程师。需提供工程师有效期内的原厂认证资质。
2. 5★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具有设备核心备件供应能力，提供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进口报关单证明。
2. 6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应为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3次保养服务，需提供完整的保养记录清单。
2. 7	投标人或服务机构具备数字化远程服务能力，可进行远程报错查询，并实时检测设备温湿度等。
2. 8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9001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9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3. 0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1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部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维修工程师必须提供全套原厂诊断软件。
5	专业培训能力要求
5. 1★	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可提供具备临床应用培训专业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临床应用培训证书证明。
6	服务内容可视化要求
6. 1	投标人能够在每一年服务结束时提供年度维修报告，包括每一次派工单以及保养清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目录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目录调整但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质量达到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及内容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的要求。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办法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采购需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服务费单价(元/年)	年数	合计	备注
1	GE Optima CT670		3		
2	Optima CT520		3		
总计:					

注: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列出维保费用组成。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它商务要求 内容在此填列				
...	...				

说明：投标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按第八章《采购需求》逐条进行对比填写偏离说明。

2、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2其他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其他相关技术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认证证书

- 1、投标人ISO9001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投标人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投标人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 4、投标人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若投标人没有认证证书，可以删除本项内容。

(四) 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承诺，若投标人不提供服务承诺，可以删除本项内容。

(五)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方案
- (2)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 (3) 医疗设备维修措施
- (4) 维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5) 档案管理
- (6) 人员培训方案
- (7) 应急管理
- (8) 资源配备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